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陈琳女士、王健先生、叶伟青女士、程细宝女士、潘永红先生、张金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靳庆军先生、詹伟哉先生、朱桂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符启林、靳庆军、詹伟哉

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